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定边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定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定边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采购（合同包 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定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定边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采购合同包3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灵武市云梯塑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0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93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边县沃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4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